

移民專頁

# 離婚再嫁公民 已批准的I-130恐遭調查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在我上個婚姻破裂前，我通過與其結婚申請的I-130得到了批准。現在我和一位美國公民在一起，已經懷孕，他將贊助我申請綠卡。我與上一個丈夫沒有懷孕，也沒有孩子。現在我們申請新的I-130時，我過去的婚姻會給

我們帶來麻煩嗎？

**答：**很明顯，妳目前的婚姻關係是真實的，因為你們將要有一個小孩。移民官有可能會質問你上個婚姻的真實性。

即使你上一個I-130申請獲得批准，移民官仍然可能調查你們婚姻的真實性，除非你已通過婚姻綠卡面談。法律規定，通過虛假婚姻獲得移民福利的人，將永久不能獲得綠卡。

## 申請入籍前 必須住滿913天

**問：**我在2014年獲得綠卡，並想知道我是否有資格申請獲得公民身分。在過去的五年裡，我在美國待了大約750天。我沒有在美國境外停留六個月或更長時間。你能告訴我什麼時候才有資格申請入籍？

**答：**提交入籍申請的最短時間需居住時間的一半。所需的居住

時間是五年，那提交人籍申請的最短時間是913天。然而，即使申請人居住時間達最短的時限，入籍官員仍然認為申請人為了入籍的目的而維持居住的時間不夠。在申請入籍前，你最好超過這個最短時間的天數。另一方面，請理解計算的時間段是案件提交日之前的五年。這意味你在提交入籍申請五年之前在美國度過的部分時間可能不會算在裡面。 ◻